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93號

原告 彭柏鈞

訴訟代理人 顏志娟

被告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訴訟代理人 林毓婷

余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3,896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被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Goshare服務條款在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設於桃園市，亦有公司變更記事項表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